

# 河东区营商环境监督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营商环境监督员监督行为，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，依照《天津市营商环境监督员工作规则》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现将工作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 一、重点监督对象

涉及落实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营商环境建设评价指标的相关部门。

主要监督指标的相关部门和主要监督各街域内窗口单位。

## 二、监督员的分工

由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办公室）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若干监督工作组，配置监督人员，委派组长和副组长各一名，明确各监督组监督工作任务。各监督组组长对监督组工作总负责，办公室可根据监督实际情况对人员进行动态调整及增补社会监督员。

## 三、主要监督任务

1、对于窗口单位，主要采取现场及网络上模拟办事、拨打业务和投诉电话、问卷调查、网上办事等方式进行暗访。各监督组每季度开展监督活动。

2、对于非窗口单位，主要采取查阅落实有关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方案及佐证材料、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明查。

3、每个监督组根据监督分工范围，与各街商会建立联络机制，依托各街商会会员单位，开展更广泛的社会监督，收集河东区企业对于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。

4、监督组应根据监督任务综合各项工作，每季度出具一份书面报告（模板见附件）。

四、办公室应根据各监督组每季度提供的监督报告，组织推动各领域营商环境建设工作，定期将监督整改情况通过营商环境专报向区领导汇报，通过营商环境专刊向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通报，并将各部门接受监督整改情况作为营商环境绩效考核重要依据。

五、对于未履行职责的监督员，办公室有权予以解聘，并重新聘任新的监督员开展工作。

六、为确保监督工作合规高效开展，每一名监督员都要主动学习与营商环境建设相关的法律规定、规章制度、评价指标等知识，确保营商环境监督工作的专业性。

七、每年度由办公室牵头开展监督工作评先评优，对本年度履职尽责、成绩突出的监督员、监督组及负责人予以表彰奖励。

河东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

2023年3月21日